

东莞市商务局

关于第 132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

申请事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

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 132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形式

第 132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举办。具体举办形式与规模将综合疫情形势、防控要求等因素确定。

二、展出内容板块

按现有十六大类商品开展展位申请，分别为：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

三、展位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5 月 7 日—5 月 30 日

一般性展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5 月 7 日—6 月 10 日

四、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进行展位申请。完成网上申请登记后，请打印“第132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其它需报送的资料一并上报我局7楼综合科。

（一）品牌展位

第131届广交会品牌企业请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可在申请界面查看），确认第13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一旦确认申请参展，企业需接受在线上展和线下展同步参展。第132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

如确认按原对应展区与数量申请品牌展位，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我局。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我局。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品牌展位。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随时向所属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二）一般性展位

有意参加第132届广交会线上展或线下展的企业均可申请。请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2），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有联营单位的提供联营单位营业执照、增值税发票、供货协议）等材料一并报我局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

（三）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

第132届广交会将对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申请企业进行全面评审，并对展位数量进行重新安排，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请根据“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步骤，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在线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按展品目录提交对应展区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与国内销售额证明一并报我局审核。除国内销售额证明和参展申请表外，其他申请材料均以线上提交为准（详见附件3）。

五、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请加盖企业公章）

（一）上届已安排展位的企业，需提交：

- 1、第132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
- 2、有联营单位的提供联营单位营业执照、增值税发票、供货协议。

（二）新申请展位企业，需提交：

1、第 132 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表（一式两份）；

2、企业产品目录（流通企业需提交供货企业的产品目录）；

3、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民营企业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外资企业提交批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请企业参照附件 4《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要求提交各类品牌、商标、专利、技术、认证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凡外文证书请一并提交中文翻译件）。

6、流通型企业需提交联营企业或供货企业的近一年来相关的合同、报关单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各 3 份，如有申报联营企业共同参展的需提供联营企业营业执照（此项仅限流通型企业提供）。

六、注意事项

（一）受疫情影响，第 132 届广交会举办形式未定。线下展可能将以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内贸外贸一体化为主，重点邀请境外机构/企业驻华代表、跨境电商、境内采购商（包括大型百货、连锁超市、各类采购企业等）。请务必认真填报参展需求。

（二）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三）展位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展位安排后登录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四）申请展位实行展品专业分区的展区时，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 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五）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

1.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详见附件 3 第四点。

2. 其他展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线上展相关退展约束机制，另行通知。

（六）第 132 届广交会线下展展位价格标准、线上展参展服务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七、特别敬告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我局通知为准。如企业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默认同步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

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企业所提交证书的原件经核对后将即时退还企业，不接收快递方式提交申请资料。请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于5月30日前、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于6月10日前将所需资料提交至我局，逾期不报者视作自动放弃展位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

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2.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3.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4.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



（联系人1：卢 津，联系方式：0769-22808626，18575213193

联系人2：邓如顺，联系方式：0769-22819925，13712980931

地址：东莞市南城莞太路33号市商务局大楼7楼综合科办公室）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规范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程序，做到展位安排公平、公正，更好地发挥品牌展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工作机制

成立由商务部外贸司（以下简称外贸司）牵头，商（协）会（指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下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的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其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共 6 人，东部、中部及东北、西部地区各 2 人，代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行政排序依次担任。

二、品牌展位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使用品牌展位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1. 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内资企业须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资企业须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品，且过去两年，该企业相关商品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3. 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

4. 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或索赔。

5. 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6.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请品牌展位：

（1）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

六届禁止参展。

(2) 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展品质量或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被大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4) 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大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二) 申请使用品牌展位企业的展品须具备的条件

1. 展品须符合所申请展区的展品目录。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2. 展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3.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

(2)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三、品牌展位的申报要求

（一）企业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按照大会公布的品牌展位类别选择申请参展的展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的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信息和本企业相关资质材料，申请成功后打印申请表（易捷通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展区打印一份）并盖章确认，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展区报送所属交易团。证明材料范围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有多个证书应全部提交）。

3.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的证明材料。

4.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或版权登记证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

5.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6. 有效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7. 本办法列明的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等。

品牌展位分展区进行申报，上述材料每个申请展区提交一套。

（二）同一展区品牌展位的申请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展位，车辆、工程农机、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展区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展位，并均需绿色特装布展。

（三）同一品牌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与有联合经营、供货或代理关系的企业共同申请或使用。

四、品牌展位的评审流程

（一）地方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本地区企业品牌展位申请，中央企业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国资委管理企业品牌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申报截止后，交易团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预审推荐工作：

1. 预审。按照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的有关规定，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本团企业申请资料，对本团申请企业的展位使用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其中，出口额一项须严格按照海关统计。对符合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进行预审并打分。

2. 推荐。将得分在 25 分（不含行业自律 3 分和广交会参展表现 5 分）以上的申请企业列入本团品牌展位使用企业推荐

名单，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预审结果和所推荐企业信息。将本团品牌展位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寄送相关商（协）会。汇总表电子版由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生成，外贸司、外贸中心可备案查询。

（二）商（协）会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复核、公示和评审工作：

1. 复核。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品牌企业评审表格，根据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企业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统计出口额等，完成对各交易团推荐企业的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复核。

2. 公示。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

3. 评审。分展区对推荐企业进行统一评审（行业自律分值由商协会负责评审，广交会参展表现分值由外贸中心负责评审并提交商协会汇总），评审结果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并抄报外贸司。

（三）工作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展区随机抽取样本，对商（协）会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复核结果，对有关展区品牌展位使用推荐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外贸司。

（四）工作小组委托相关商（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根

据调整后的企业评审结果，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

（五）外贸司分展区公示企业评审结果及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调整，形成品牌展位数量最终安排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团组织相关企业参展。

五、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一）对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原则上实行二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四届不变。

（二）同一展区内的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按照评审得分高低依次安排展位数量。不同展区设定不同的展位数量上下限。特殊情况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品牌展位安排以扶优扶强为主，同时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原则上确保有需求的交易团至少有一家企业获得品牌展位。

（四）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

六、退回和收回品牌展位的重新安排

（一）企业申请退回品牌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交易团递交书面

申请，提出退回品牌展位的类别、数量和原因。

2. 相关交易团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书面申请一并提交外贸中心，同时抄送相关商（协）会。

（二）如品牌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但未提交品牌展位退回书面申请，企业所属交易团在书面告知企业后，应提出书面退回申请（须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明），报相关商协会（同时抄送外贸中心），相关商协会提出书面意见后，报外贸中心：

1. 未在大会或交易团规定时间（以当届通知为准）缴纳当届展位预订款或当届展位费，视同放弃参展。

2. 在经营或财务状况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如企业严重违法违规、濒临破产、长时间联系中断、举债严重等。

3.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广交会计。

4.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5. 其他不适合继续参展的情形。

（三）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在展览举办期间出现本细则“二、（一）申请使用品牌展位的企业需具备的条件”中第5点描述

的禁止参展情形的，大会将视情收回其相应展区品牌展位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四）企业退回及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按以下程序重新安排：

1. 外贸中心汇总各交易团提交的退回品牌展位申请及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类别和数量，分展区提交相关商（协）会。

2. 相关商（协）会根据品牌展位评审有关规定并主要结合以下原则，将品牌展位重新安排初步方案（含安排方案和具体说明）提交外贸中心：

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少于该展区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下限，原则上追加给该展区现有品牌企业，结合企业需求满足情况和行业地位综合安排。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等于或多于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下限，原则上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安排给该展区参与最近一次品牌评审的候补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未严格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安排的，需提交详细的书面理由。

3. 外贸中心汇总各商（协）会重新安排的初步方案，并进行复核后，形成调整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定。

4. 外贸司公示重新安排方案后，向相关交易团下达品牌展位调整安排通知，抄送相关商（协）会、外贸中心。

（五）退回或被收回品牌展位的企业，如在相应展区剩余

品牌展位数小于该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则由大会收回其剩余所有品牌展位，直至下一次品牌展位评审为止。

七、本细则由商务部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2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一、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注：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是指中国海关统计的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中，扣除非看样成交产品如大米、大豆、原油、成品油、煤炭、焦炭、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烟草等后的出口额）：

地区	企业类型	金额（万美元）
沿海	流通型	150
沿海	非流通型	75
中部及东北	流通型	75
中部及东北	非流通型	40
西部	流通型	40
西部	非流通型	20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被大会认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四、参展展品要求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五）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五、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条款和管理规定，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服务指南》等。

附件 3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一、展位使用条件

（一）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1.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 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3. 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21 年度出口额达 75 万美元（含），或 2021 年度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4.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5. 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 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 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一）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线下提交）；

（二）企业营业执照（线上提交）；

（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线上提交）；

（四）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线上提交）；

（五）2021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2021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线下提交）；

（六）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线上提交）。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的展位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二）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子公司不得再申请该展区展位。

四、退展位约束机制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

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安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广交会多功能综合平台作用，促进外贸转动力调结构，培育竞争新优势，健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管理体制，建立规范、公平、制衡、透明的展位安排制度，促进我省外经贸发展，根据《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及展览业惯例，对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实行动态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

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除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以外的地市企业（以下简称各市企业）和省属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市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展位申请，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并报广东交易团备案；省属企业径向广东交易团提出展位申请，由广东交易团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对外公示一般性展位使用安排情况。

二、展位评审标准

（一）申报展区的出口额（35分）。

企业一般贸易出口达到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达到

150 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 分，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增加 10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 2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出口额取最近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上限为 35 分。

（二）公平贸易与行业自律（5 分）。

企业基础分 3 分，如近 2 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可增加 1-2 分。如近 2 年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则涉案展区该项评分为 0 分，非涉案展区评分不受影响。上限 5 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等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广交会参展手册《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的企业或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同一系列证书计 3 分。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展位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上限 10 分。

（四）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5 分；获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上限 5 分。

（五）研发创新（10 分）。

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5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

专利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上限 10 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1 分，最高计 1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2 分，最高计 4 分，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上限 5 分。

（七）品牌建设（5 分）。

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指导认定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著名商标”的企业计 5 分。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同时获得多项证书只计评分最高的一项。上限 5 分。

（八）行业龙头带动作用（9 分）。

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 3 分，最高计 6 分。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请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2 分；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1 分。上限 9 分。

（九）其他（16 分）。

在大会评定的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中，每获得铜、银、金奖 1 次在相应展区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每获得至尊金奖 1 次在相应展区加 3 分，每个展区最高计 3 分；

在大会评定的绿色特装奖中，每获得绿色奖或绿色展位

奖1次在相应展区加1分，每个展区最高计3分。自第120届以来，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企业，从第二次不合格起计，每一次不合格扣1分，每个展区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企业近2年来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展会，每参加一个展会计2分，最高计4分。

奖励申请展位企业出口业绩的增长，以及支持配合国家、省、市的外贸工作。最高计6分。

三、展位申请材料

(一)企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

(二)《企业申请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进出口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五)评审标准相关材料。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属地企业提供的相关证书、认证、专利等原件)；外贸公司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以及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四、展位退出机制

(一)参展企业达不到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要求，根据广交会对各省交易团参展企业出口额达标率以及参展企业年更新率的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减少其展位数量或退出展位。

(二) 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经大会或广东交易团展位巡查人员确认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4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并收回参展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主动报告或主动查处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收回的参展展位可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

(三) 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禁止其在该展区继续参展。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 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二) 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如无特殊情况，经核准的一般性展位使用保持2年4届不变。

(三)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交易团负责解释。



